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6,764.91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3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0日止，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467,649,1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9,479,24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8,169,854.7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705,9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9,463,890.71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9)。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之一系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年产2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湖南雅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550880055325400329	0	年产2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

注:年产2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雅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湖南雅城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湖南雅城进行增资,因此湖南雅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

(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55325400329,截至2017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20,000吨磷酸铁在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罗红雨（身份证号：52270119*****）、刘铮宇（身份证号：31001819*****）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案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